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104.03.24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4.06.23股東會報告。 2. 本辦法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股市觀測站及公司投資人服務網站網址 :http://www.hsinbaba.com.tw/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項下。 3. 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未訂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106年設立獨立董事，公司將依法定時程進行辦法修訂及辦理相關事項。電子投票及審計委員會設立，未來若有需求，將研擬辦理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事務外，並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公司股票交易情形，並透過股務代理公司所提供之股東名冊，建立主要股東名冊，另由股務人員查詢經濟部相關網站及詢問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成員等資料，以掌控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外，本公司另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子公司監理作業」等規範，建立與各關係企業適當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與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業務各自獨立。並由母公司稽核單位指派專人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以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均有相關規範。於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工月會實施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嚴格要求公司內部人遵守相關規範。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制訂相關規範，公司在選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多方面考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等，目前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規定能力，依規定落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104.03.24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功能性委員會)的選任及董事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自評問卷回收，紀錄評估結果，完成績效評估報告，提報次一年董事會。依前述辦法104年度評鑑結果總分達90分以上。</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年度於104年3月由財會單位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於104.03.24董事會審議通過。</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p>	<p>✓</p>	<p>1. 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東服務專線，發佈公司相關訊息，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 設置售服專線，對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 3. 工務、業務單位定期與廠商進行相關會議，進行勞安、工作檢討、業務回報等相關溝通。 4.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視窗專區，提供供應商、員工、消費者、投資者、分析師及新聞工作者等相關人員，留存相關問題，由專人接收後，權責主管指派專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提問題。網址： http://www.hsinbaba.com.tw/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專業服務及辦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投資人服務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投資人服務網站區分中文、英文介面。由資訊單位負責資訊蒐集，經發言人及相關權責主管審查後，揭露相關訊息。本公司網站設置：活動訊息、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重要公告、公司年報、股價及股利、董事會、公司治理、建案簡介、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服務窗口等專區。法說會相關訊息置放於投資人服務網站之活動訊息項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 本公司於員工新進時，進行職前教育訓練、人員及環境介紹等，協助員工盡速瞭解公司環境、制度及相關權益。 (2)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員工聚餐、國內外旅遊、生日禮金、員工月會慶生等員工福利相關事宜。 (3) 員工(配偶)分娩、員工本人結婚、喬遷、傷病住院及親屬喪葬相關事宜，除依規定給假，派人關懷外，另由公司及福委會提供相關補助。 (4) 公司除勞保、健保及職災保險外，另為員工加保團體意外險、每年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善盡照顧員工之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年度有獲利時則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發放員工酬勞。</p> <p>2. 投資者關係：建立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代表公司於符合法令規範下，發佈及提供公司治理情形相關訊息。投資人之股務相關問題除洽請專業股代機構服務外，公司另設股東服務專責人員，提供相關協助。</p> <p>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由權責單位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協調、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其他利害關係人如銀行、地主及保險公司等，則由各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溝通，並依合約約定執行相關應行事項，以保障雙方權益。</p> <p>4. 每年年終尾牙或春酒，均邀請員工家屬、供應商等相關人員參加，讓員工家屬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更瞭解公司，產生認同感。</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進修資料如下表所列。</p> <p>6.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自出席本年度之董事會，監察人至少一席列席董事會，展現董、監事高度參與公司之營運決策，及善盡監督公司經營之責，資料詳見董事會運作資訊。歷次董事會召開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p> <p>7.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題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題如涉有利害關係，皆能自行迴避，詳如董事會運作資訊所述。</p>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項分析及評估。</p> <p>9. 本公司設置專人定期蒐集產業相關之政經、稅務、房產供需資訊，以確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擬定預算、建案推案、風險控管等相關參考依據。</p> <p>10. 消費者保護：本公司對購屋客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客戶資訊，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客戶購置預售屋之履約保證。並以消費者角度進行規劃及設計，用心建造，以品質取勝。交屋則依合約約定提供保固及售後服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提升客戶滿意度。</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公司於104年底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相關資料於105.03.22提報董事會，主要建議事項及預定改善方案如下：</p> <p>1. 股東會尚未採行電子投票。</p> <p>2. 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p> <p>3. 董事長與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p> <p>4. 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或揭露英文財報、年報。</p> <p>5. 尚未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及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電子投票有一定成本花費，擬於公司規模達一定標準時，再行推動。</p> <p>擬於105年修訂公司章程，設立獨立董事，增訂設置提名委員會相關辦法，並於106年改選董事時，選任獨立董事。</p> <p>公司營運規模仍屬擴充階段，所有人力均依現有規模配置，保障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未來公司營運規模達有進行職能分工之必要時，進行相關人力擴充。</p> <p>因公司目前股東及投資人以本國人為主，如未來有國外股東或投資人，會進行英文報表揭露。</p> <p>公司於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之落實，不餘遺力，然要完全合乎主管機關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制度之執行需要投入較高之人力及物力，在公司營運具一定規模，人力較為充足時，再依規定設立及推動相關制度。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